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33,34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3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9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0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1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 广开 03、22 广开 01、23 广开 03（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49613.SZ	149805.SZ	133735.SZ
债券简称	21 广开 03	22 广开 01	23 广开 03
债券名称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期限	3+3(年)	3+3+3(年)	3+3+3(年)
发行规模(亿元)	13.00	14.00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13.00	14.00	2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19%	2.95%	3.4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08 月 27 日	2023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02 月 21 日	2024 年至 2032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9 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粤开证券重大诉讼进展	2023 年 12 月 4 日，粤开证券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本案 2022 鲁 02 民初 1721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	原总经理简小方到龄退休，经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郭川舟同志继任。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责任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传票。诉讼事由为原告深圳市恒泰能源售电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购售电合同纠纷，涉及金额约 1 亿元。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主体境外评级下调	2023 年 10 月 18 日，穆迪公司将广开控股的主体评级和高级无抵押评级由“Baa1”下调至“Baa2”，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

	同时将其基础信用评估由“ba1”下调至“ba2”，并维持负面展望。	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恒运热电 责任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 暨收到民事判 决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恒运热电公司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一)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84,220,285.69元； (二)驳回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总经理 发生变动	发行人总经理简小方到龄退休，在总经理职位空缺期间，暂由董事长严亦斌同志代为行使总经理职权。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恒运热电 责任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 暨收到民事判 决书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84,220,285.69元，驳回原告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子公司 粤开证券重大	2023年3月2日，粤开证券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本案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

诉讼进展	2022 鲁 02 民初 1721 号(原审鲁 02 民初 2234 号)的开庭传票, 通知本案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开庭。	等重大事项, 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 通过询问发行人, 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 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 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园区管理服务; 企业总部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融资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证券投资咨询。

2023 年度, 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311,964.01 万元, 产生营业成本 1,007,230.78 万元。2023 年度, 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13,892.84 万元, 实现净利润 68,219.62 万元。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 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7,321,657.72	6,292,895.53	16.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16,255.77	6,791,887.92	15.08
资产总计	15,137,913.49	13,084,783.45	15.69
流动负债合计	4,429,460.37	3,913,475.92	13.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38,196.28	4,501,901.84	20.80
负债合计	9,867,656.66	8,415,377.76	17.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0,256.83	4,669,405.69	12.8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8,375.60	2,332,080.69	22.57
营业总收入	1,421,206.49	934,455.52	52.09
营业利润	113,892.84	-84,790.27	234.32
利润总额	93,590.00	-90,414.37	203.51
净利润	68,219.62	-97,138.13	170.2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	-16,295.46	-135,335.89	87.96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9.48	20,342.14	-12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790.00	-203,742.76	-52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391.46	101,996.83	1,388.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786.22	-85,480.58	379.3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3	1.01	51.49
资产负债率 (%)	65.19	64.26	1.44
流动比率	1.65	1.61	2.79
速动比率	1.35	1.30	4.11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1 广开 0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49613.SZ	
债券简称：21 广开 03	
发行金额：13.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表：22 广开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49805.SZ	
债券简称：22 广开 01	
发行金额：14.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

还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	----------------

表：23 广开 0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3735.SZ	
债券简称：23 广开 03	
发行金额：2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 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81,029.07 万元、808,977.05 万元和 1,311,964.0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7,945.01 万元、-97,138.13 万元和 68,219.62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57,262.10 万元、1,196,132.48 万元和 1,816,118.57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和融资能力基本稳定，现金流由负转正，情况有所好转，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33735.SZ	23 广开 03	否	无	无	无
149805.SZ	22 广开 01	否	无	无	无
149613.SZ	21 广开 03	否	无	无	无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49613.SZ	21 广开 03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	2022 年至 2027 年间 每年的 08	3+3(年)	2027 年 8 月 27 日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月 27 日		
149805.SZ	22 广开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3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02 月 21 日	3+3+3(年)	2031 年 2 月 21 日
133735.SZ	23 广开 03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4 年至 2032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9 日	3+3+3(年)	2032 年 12 月 19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49613.SZ	21 广开 03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9805.SZ	22 广开 01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02 月 21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33735.SZ	23 广开 03	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事项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